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張惠華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5491
傳真：(02)2356-6214
電子信箱：moi5901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秘字第10306059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附件請至本部附件下載區 <http://DOCDL1.moi.gov.tw/DL/DL1/DLI100.aspx> 以
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) 識別碼：FJTRJHGC

主旨：為加強廣宣社會企業行動方案，行政院新聞傳播處特製作
「創業也可以做公益...」文宣廣告，請協助推廣運用，
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03年10月3日院臺聞字第10301492
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廣告電子檔請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「資訊與服務」單
元「出版品」項下下載（網址：[http://www.ey.gov.tw/U
pload/RelFile/2710/717195/社會企業.jpg](http://www.ey.gov.tw/Upload/RelFile/2710/717195/社會企業.jpg)）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所屬一級機關暨地政機關

副本：2014-10-08
14:07:06
電子公文
章



1030035773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02-23587671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聞字第10301492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創業做公益網址(附件1 103H503498_1_031621040641.doc)

主旨：有關露出「創業也可以做公益...」政策宅急便文宣廣告事，請 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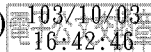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為加強廣宣社會企業行動方案，本處特製作旨揭文宣廣告，請協助推廣運用，相關電子檔並請於本院全球資訊網「資訊與服務」單元「出版品」項下下載，網址如附件。

二、本案聯絡人：蒲麗霞諮議，電話：02-33568420。

正本：部會行總處署、本院各聯合服務中心

副本：本院各政務委員辦公室(均含附件)



內政部



1030605959

103/10/3